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以电话、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

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